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3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府與貴會114年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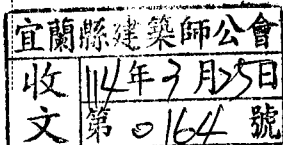
說明：復貴會114年3月5日114宜縣建師字第0025號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

114年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114.3.19府建管字第1140037556號函同意備查)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00
- 二、地點：公會會議室
- 三、主席：林志揚科長
- 四、出席：(縣府)盧淑美、吳俊達、陳子珊
(公會)陳樂屏、李兆峯、何晟孜、張堂潮、王鼎昌、陳子謙、
邱清榮

五、討論事項：

A. 審查基準檢討事項：

案由一：A1-1協審掛號審查表、A13-2規定項目審查表是否有上傳檔案之必要？

決 議：審查時因屬紙本勾選填列，爰得免上傳。

案由二：冬山(順安)都市計畫地區免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如農業區申請農舍、農機具室等案件，是否由公會協審？

決 議：上述免申請開發許可之建築物由公會協審，另有關本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危老重建案件且無經其他開發審議許可者，仍由公會審查。

案由三：無標示「簽章」之文書，除蓋事務所大小章外，是否仍需由建築師簽名？(如 A1-1表、免指定之建築線公告函與圖面、都市計畫土管要點、現況照片、施工說明書、地質調查報告書(簡易版)、工程進度表、…等。)

決 議：1. 有關內政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依內政部94.10.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函、72.12.13七十二台內營字第200096號函及72.10.08七十二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辦理，應由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2. 有關案由列舉 A1-1表、免指定之建築線公告函與圖面、都市計畫土管要點、現況照片部分除蓋大小章外免由建築師簽名，地質調查報告書、工程進度表應由建築師簽章。

B. 審查精進討論事項：

案由一：組員審查完成上傳但組長尚未完成上傳程序，惟設計人端就可看到組員之審查意見，易造成重複審查之誤會？

說明：以前亦曾出現過此問題並已改善，惟最近在系統更新後會出現，建議在組長上傳完成前不應開放設計人端閱覽。

決議：請系統公司即時檢視修正，並避免系統再產生組長上傳修正意見前，設計人端即可閱覽其內容之情形。

案由二：協審作業組長將審查意見歸納整合完成上傳後，設計端下載的仍是組員與組長意見合併但尚未歸納整合之意見？

說明：以前在系統更新後曾出現過此問題。

決議：請系統公司即時檢視修正系統程式，給設計端閱覽或下載的應是組長歸納整合完畢後之意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